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4-076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琼瑛女士主持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9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9日上午9:15至2024年11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凤凰创新园）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2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6,13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57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9,199,9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734%。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2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938,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44%。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22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938,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4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53,851,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71%；反对2,193,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63%；弃权9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651,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379%；反对2,193,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116%；弃权9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0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广发（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上海广发（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上海广发（杭州）律师事务所经公司聘请，委派陈重华律师、任双洋律师出席现场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上刊登了《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决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11月19日14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凤凰创新园）召开；网络投票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9日9:15-15:00。

公司已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公告告知全体股东，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3日。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2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56,13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57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49,199,940股，占公司有表决股份总数的28.17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2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938,360股，占公司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7844%。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2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938,360股，占公司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784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有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的代理人持有股东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该等股东均于2024年11月13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的资格，其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验证。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琼瑛主持。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的表决按《公司章程》及公告规定的程序由本所律师、监事、股东代表等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由信息公司在投票结束后统计。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以及信息公司统计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851,2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71%；反对2,193,3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63%；弃权9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6%。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651,3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0379%；反对2,193,3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116%；弃权9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05%。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上海广发（杭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陈重华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4-044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赖云来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赖云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黄粤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王占龙先生、许凌先生、赖云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王占龙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选举赖云来先生、黄粤宁先生、王延才先生、于化和先生、申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赖云来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选举许凌先生、王占龙先生、黄粤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候选人，许凌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选举王延才先生、许凌先生、黄粤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王延才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续聘黄粤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续聘于化和先生、万财飞先生、董向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续聘舒思晨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续聘徐力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续聘胡海云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4-046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赖云来先生、黄粤宁先生、申林先生、陈小平先生、于化和先生、万财飞先生、王占龙先生、王延才先生、许凌先生。其中赖云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黄粤宁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王占龙先生、王延才先生、许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审计委员会：王占龙先生、许凌先生、赖云来先生，其中，王占龙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战略委员会：赖云来先生、黄粤宁先生、王延才先生、于化和先生、申林先生，其中，赖云来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许凌先生、王占龙先生、黄粤宁先生，其中，许凌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王延才先生、许凌先生、黄粤宁先生，其中，王延才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上述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林长福先生、张永激先生、蔡亮亮先生，其中林长福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蔡亮亮先生为公司职工监事。

上述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续聘黄粤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续聘于化和先生、万财飞先生、董向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舒思晨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续聘徐力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4-65832846

电子邮箱：international@lehui.com

通信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朝晖路1号

四、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续聘胡海云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上述人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4-65832846

电子邮箱：international@lehui.com

通信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朝晖路1号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 黄粤宁先生，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西兰居留证。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硕士学历。历任惠州市乐惠实业总经理、宁波乐惠食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梭子蟹精酿啤酒（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宁波鲜啤三十公里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乐惠芬纳赫执行董事兼经理，宁波乐惠进出口执行董事、南京保立隆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还担任全国啤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2. 于化和先生，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历任宁波乐惠食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乐惠西蒙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宁波乐惠进出口有限公司经理。

3. 万财飞先生，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历任南京日立产机有限公司财务课长/内部实施顾问、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咨询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宁波鲜啤三十公里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宁波鲜啤三十公里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长沙鲜啤三十公里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武汉鲜啤三十公里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

4. 董向阳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浙江大学，研究生学历。历任华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欧文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经理；世纪华丰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宁波荣山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乐惠国际财务负责人，乐惠国际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5. 舒思晨先生，199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深圳前海兴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上海墙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昆明鲜啤三十公里科技有限公司、梭子蟹精酿啤酒（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朋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长春鲜啤三十公里科技有限公司、泸州乐惠润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山西乐惠润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乐惠国际财务总监。

6. 徐力韬先生，198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英国肯特大学应用精算科学专业，硕士学历。历任上海彗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福建亲亲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乐惠国际子公司梭子蟹精酿啤酒（上海）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

7. 胡海云先生，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0年7月 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法务证券部经理。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4-048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朝晖路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775,5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18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赖云来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徐力韬先生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赖云来	61,719,535	99.9093	是
1.02	黄粤宁	61,713,526	99.8996	是
1.03	申林	61,716,527	99.9044	是
1.04	陈小平	61,713,534	99.8996	是
1.05	于化和	61,713,526	99.8996	是
1.06	万财飞	61,717,524	99.9061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王占龙	61,713,531	99.8996	是
2.02	王延才	61,713,528	99.8996	是
2.03	许凌	61,715,531	99.9028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林长福	61,715,531	99.9028	是
3.02	张永激	61,713,528	99.8996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赖云来	1,621,192	96.6617				
1.02	黄粤宁	1,615,183	96.3034				
1.03	申林	1,618,184	96.4824				
1.04	陈小平	1,615,191	96.3039				
1.05	于化和	1,615,183	96.3034				
1.06	万财飞	1,619,181	96.5418				
2.01	王占龙	1,615,188	96.3037				
2.02	王延才	1,615,185	96.3036				
2.03	许凌	1,617,188	96.4230				
3.01	林长福	1,617,188	96.4230				
3.02	张永激	1,615,185	96.303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孙立、唐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4-045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林长福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附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4-047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

●投资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资金额度在期限内根据募集资金闲置情况循环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标的为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惠国际”）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来购买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资金额度在期限内根据募集资金闲置情况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人士行使日常投资决策权。详细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05号”《关于核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1,715,246股，每股发行价为35.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17,999,977.28元；扣除发行费用13,809,194.1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04,190,783.17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2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0083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鲜啤三十公里长沙万吨城市工厂项目	8,000.00	8,000.00	长沙鲜啤三十公里科技有限公司
2	鲜啤30公里武汉城市工厂项目	18,000.00	16,313.56	武汉鲜啤三十公里科技有限公司
3	昆明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	15,230.54	10,445.53	昆明鲜啤三十公里科技有限公司
4	长春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	7,851.28	5,004.47	长春鲜啤三十公里科技有限公司
5	鲜啤酒街芝机运营项目	15,800.00	变更终止	乐惠国际
6	当日鲜精酿（啤酒工坊）项目	26,000.00	变更终止	乐惠国际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公司的募投项目，项目投入需要分期分批进行，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将有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经营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本次现金管理最高额度不超过18,0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

4、实施方式：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开展相关的业务，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5、决议有效期：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标的为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

2、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董事会、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其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公司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确保不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产生影响，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及其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发出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为2024年11月19日。本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11名，实际参与书面传签表决的董事共1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本行对浙江恒逸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